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79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信傳通訊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TITA PURNAMASARI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信傳通訊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聲請狀所載債務人TITA PURNAMASARI護照號碼，與系爭買賣契約買受人護照號碼不符。請確認債務人護照號碼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